博物典彙

博物典彙卷之十一

史官黃道周參玄氏彙

郡縣

郡守

古者土分爲三。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天子之邦國。都鄙爲六鄉六遂。諸侯之國。大國三鄉三遂。次國二鄉二遂。小國一鄉一遂。所謂鄉遂。視後世之州郡。所謂鄉遂大夫。視後世之牧守也。○秦滅諸侯。以其地爲郡。置守丞尉

各一人守治民丞佐之尉典兵○漢景帝中元二年更名郡守爲太守凡在郡國皆掌治民進賢勸功決訟檢姦常以春行所主縣秋冬遣無害吏按訊諸囚平其罪法論課殿最并舉孝廉○宣帝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由退而考察所行以質其言有名實不相應必知其所以然常稱曰與我共治者其惟良二千石乎以爲太守吏民之本也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化故二千石有治理

效輒以璽書勉勵增秩賜金或爵至關內侯公卿闕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是故漢世良吏於是爲盛○後漢亦重其任或以尚書令僕射出爲郡守或自郡守入爲三公○北齊制郡爲上中下三等每等又有上中下之差自上上郡至下下郡凡九等○唐武德元年改郡爲州改太守爲刺史加號持節後加號爲使持節諸軍事而實無節但頒銅魚符而已天寶元年改州爲郡刺史爲太守自是州郡史守更相爲名其實

一也。太宗初理天下也，重親民之任。疏督守之名于屏，俯仰視焉。其人善惡必書其下。是以州郡無不率理。○開元中，定天下州府，自京都及都督都護府之外，以近畿之州爲四輔。其餘爲六雄十望十緊。及上中下之差。○宋太祖開基，革五季之患，召諸鎭會於京師，賜第以留之，分命朝臣出守別郡，號權知軍州事。軍謂兵，州謂民政焉。其後文武官參知州軍事。大郡皆兼兵馬總管鈐轄。而小壘亦曰軍州事，或帶節制軍

焉。

附錄史氏曰。吳公治尚寬厚。汲黯治尚清靜而增戶口。闢田野者。則有王成召信臣焉。黃霸政尚寬和。趙廣漢政尚嚴明。而與學長息盜賊者。則有文翁龔遂焉。河潤九里。京師蒙福。天子所以勞郭伋也。而寇恂民願留。王常民爲立祠。非有善政。能如是乎。桑無附枝麥穗兩岐。百姓所以歌張堪也。而宋均虎不爲患。卓魯災不爲驚。非有善政能如是乎。欲

粟賤遺季峴零陵有是歌也而衛颯修庠序
之教任延興嫁娶之禮殆有補於風化昔無
襦今五袴眉郡有是謠也而宋邑恤孤寡之
老第五琦濟饑荒之民殆有益於生民此皆
漢之郡守也唐則賈敦實濟人利物李惠登
興利除害戎夏交歡有如狄公鱷魚南徙有
如韓愈而河北刺史之號廣南太守之號皆
風采凜然者也宋則富鄭公救災恤患向敏
中伸寬理枉一鶴自隨有如趙抃一硯不持

有君包拯。而前張後王之稱。鄧父陳母之稱

皆治聲煒然者也

縣令

周官有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而賞罰之。春秋時。縣大而郡小。縣邑之長曰宰。曰尹。曰公。曰大夫。其職一也。戰國郡大而縣小。漢縣令長皆秦官。長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減萬戶爲長。侯國爲相。列侯所食縣爲國。皇太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蠻夷曰道。唐縣有赤畿緊望上中下七等之

差。○宋建隆元年。應天下諸縣。除赤畿外。有望緊上中下諸縣。掌總治民政。勸以厲風俗。有戍則兼兵馬都監戍監押。三年始以朝臣爲知縣。其間復參用京官。或幕職爲之。○漢明帝詔司隸刺史。歲考長吏殿最以聞。嘗謂群臣曰。郎官上應列宿。出宰百里。苟非其人。則民受其殃。是以難之故吏稱其官。民安其業。○唐玄宗引見京畿縣令。示以惠養黎民之意。又詔新除縣令。試理人策。○宋天聖間。天下多缺官而令選尤

職下。貪庸耄懦爲清流所不與。而久不得調除。爲縣令。人數言其病民。乃詔爲舉法。以重令選。凡知州轉運使歲舉見任判司簿尉有罪非贓私。有出身三考。無出身四考。堪爲令者一人。或二人。自是人重爲令。令選稍精。

附錄史氏曰。卓茂力行教化而民不忍欺。黃霸鋤擊豪强而人不敢犯。化致三異。則有魯恭。選受一錢則有劉寵。而小黃之政。上書願留。又有焦延壽也。此非縣令之著於漢者乎。

賈敦實。政尚清淨。而民不見吏。張允修。治從寬簡。而路不拾遺。推誠愛物。則有元德秀。出俸貸租。則有何易于。而醴泉之政。諸府願屬。又有李君奭也。此非縣令之著于唐者乎。若夫吳育知襄城。而宦寺索牛。則以理拒之。范純仁知襄邑。而衛士縱馬。則以法杖之。肯黃不請鹽。棄官去。免役。不議鹽。投劾去。則有姜潛之與劉蒙也。民田植桑。存名著作。縣庭植栢。留號萊公。則有純仁之與寇準也。唐恕之

不奉行茶法。雖忤使者。民所利也。宇文之不高估絹。雖拂轉運。民所便也。治簿書。恤鰥寡則劉奕在朐山之範。淯如水。平如衡。則葉康直在穀城之謎。此皆縣令之著于宋者也

里胥

周禮大司徒施教法于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州爲鄉。使之相賓。丘氏曰。此成周六鄉之法也。比有長閭有胥族有師。黨有正。州有長。鄉則有師。有老

有大夫焉。○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酇。五酇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

丘氏曰。此成周六遂之法也。鄰有長里有宰。酇有長。鄙有師。縣有正。又有師焉。遂則有人有長。又有大夫焉。○又曰周制內有大鄉。外有六遂。鄉之所置。比長閭胥族師黨正。遂之所置。鄰長里宰酇長鄙師。是卽漢之亭長三老嗇夫。唐之里正坊正。宋之保長耆長之任也。我

朝稽古定制於天下。州縣在城謂之坊長。或謂之廂長。在外謂之里長。或謂之社長。保長。又制爲木鐸。使貧而老者。振之以警衆。其在京縣也。月朔京尹引赴御前聽宣諭。其制視古爲詳。

○又曰。古人識治體者。必重親民之任。而與民最親者。里胥也。漢人於鄉亭之任。三老之設。俾其訓導鄉里。助成風俗。得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其繇役。嘗以歲十月。賜以酒肉。或賜以爵級及帛。任之旣專。優之又厚。今顧明勑有司。愼

重其選。屬民而讀法。必如其周之族師。索鬼而祭祀。必其如周之黨正。如閭胥之辨其施舍。如里宰之行其秩敘。如鄰長之趨其耕耨。稽其女工。如閭師之任農耕事。任圃樹事。又如隣長之相糾相受。相糾使之有所警。而不爲惡相受使之有所勸而必爲善。夫如是。將見恩澤下究。庶教興行。而風移俗易。比屋可封矣。

學校

舜命官設教

舜典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

虞夏商周學名

有虞氏有上庠下庠。夏有東序西序。殷有右學左學。周有東膠虞庠。

成周學制

周禮大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三曰師以賢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八曰友以任得民。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四曰聯師儒。五曰聯朋友。師氏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居虎門之左。以教國子弟。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保保氏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御。五

曰六書六曰九數乃教之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一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 米中曰古之爲教德行道藝而已師氏教國子以德行故保氏養以道而教以六藝五禮吉凶軍賓嘉也六樂雲門大部大咸大夏大濩大武也五射白矢參連剡注襄尺井儀也五馭鳴和鑾逐水曲過君表舞交衢逐禽左也六書象形會意轉注指事假借諧聲也九數方田粟布差分少廣商

功均輸贏朒方程勾股。○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祗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春入學舍采合舞。秋頒學合聲。○小胥掌學士之徵令而比之觵。其不敬者。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王制曰。學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

○將出學。小胥大胥小樂正簡不帥教者。以告于大樂正。大樂正以告于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不變。王親視學不變。王三日不舉。屏之遠方。西方曰棘。東方曰寄。終身不齒。○文王世子曰。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小樂正學干。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丞贊之。胥鼓南。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瞽宗。書在上庠。○學記曰。比年入

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悅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

漢學制

漢興高祖未遑庠序之事。至武帝始立學校之官。○武帝因公孫弘請。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已上。儀狀端正者

補博士弟子。

唐學制

唐太宗增創學舍一千二百間。國學。太學。四門亦增生員。其書筭各置博士。凡三百六十員。其屯營飛騎亦給博士。授以經業。高麗百濟高昌吐蕃諸國酋長。亦遣子弟請入國學。國學之盛近古未有。○唐制京都學生八十人。大都督府中都督府。上州各六十人。下都督府。中州各五十人。下州四十人。京縣五十人。上縣四十人。中

縣中下縣。各三十五人。下縣二十人。州縣學。生州縣長官補長史主焉。每歲仲冬州縣館監舉其成者送之尚書省。○丘氏曰郡縣有學始此

宋學制

宋仁宗慶曆中。范仲淹等建議請興學校。本行實乃詔州縣立學。時胡瑗教學於蘇湖。是時方尚詞賦獨湖學以經義時務。有經義齋。治事齋經義齋擇通經有器局者居之。治事齋。人各治一事。又兼一事。如邊防水利之類。故天下謂湖

學多秀彥。其出而筮仕。往往取高第及爲政多適於世用。由講習有素也。至是詔州縣皆立學於是建太學於京師。而有司請下湖州。取瑗法以爲太學法。著爲令。○元豐二年。頒學令。太學置八十齋。齋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總二千四百。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內舍生。間歲一舍試。補上舍生。彌封謄錄。如貢舉法。而上舍試則學官不與考校。公試外舍生入第一第二等。參以所書行藝於籍

者。升內舍。內舍試入優平二等。參以行藝。升上舍。上舍分三等。俱優為上。一優一平為中。俱平若一優一否為下。上等命以官。中等免禮部試下等免解。○程子看詳學制。大槩以為學校禮義相先之地。而日使之爭。非教養之道。請改試為課。有所未至。則學官召而教之。更不考定高下。鐫解額以去利誘。省繁文以專委任。勵行檢以厚風教。

國朝學制

聖祖以戊申開國。明年即詔天下府州縣立學。其太學之立。乃在未登極之前。三年歲乙巳也。方其初立學也。擢許存仁爲博士。以專學士。四年陞學士爲四品。始設祭酒。即拜存仁爲之。

歷代視學之制

文王世子天子視學大昕鼓徵所以警衆也。衆至然後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興秩節祭先師先聖焉。○漢明帝中元元年。初建三雍。親行其禮。天子冠通天。衣日月。備法物之駕。盛清道之

儀。徂劉辟雍之上。尊養老。更饗射禮。○唐高祖武德七年幸國子。帝親臨釋奠。○太宗召天下純儒耆德以爲學官。數臨幸。觀釋菜。命祭酒博士講論經義。賜以帛。廣學舍千二百區。○宋太祖建隆元年正月幸國子監。二月又幸。四年顧見堂左右。太宗端拱元年。幸國子監。將出顧見堂左右博士李覺方聚其徒講書。詔覺講易執淳化五年。又幸國子監。召孫奭講堯典說命。○哲宗元祐中幸國子監。詔文宣王廟行釋奠禮

御端化堂，命祭酒豐稷講尚書無逸。○聖祖初得天下，首建太學。車駕屢臨幸焉，列聖相承，尊術是道，命坐賜茶，燕有衣幣之賜，錫以奠書，以勉勵我師生者，諄切詳悉，往往勉以聖人為學之道，期以帝王作人之效，用錢于梓。士子入學之初，所之莊誦佩服。士習丕變，人才彙興，有由然哉。

歷代養老之制

王制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

人以食禮周人脩而兼用之按孔頴達曰人君養老有四一是養三老五更二是子孫爲國難而死養其父祖三是養致仕之老四是引戶校年養庶人之老又按陳祥道曰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禮周則以禮脩而兼用之故修而兼用之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郊養庶老於

虞庠。○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食三老五更於太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又曰食三老五更於太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酳。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是故鄉里有齒而老窮不遺。強不犯弱。衆不暴寡。此由太學來者也。○周禮地官大師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二曰養老。○夏官羅氏。中春羅春鳥。獻鳩以養國老。○漢明帝永平二年。帝帥群臣。養三老五更于辟雍。用德行年耆高者一人為老。次一人

爲更。中元元年。又行此禮。乃下詔曰。三老李躬。年耆學明。五更桓榮。授朕尚書。三老五更以二千石祿養終厥身。其賜天下三老酒人一石。肉四十斤。有司其存耆老。恤孤幼惠鰥寡。稱朕意焉。按馬端臨曰。古人養老之禮有養於鄉者。所謂五十養於鄉。王命公侯伯子男及群吏歸及養老於庠序是也。有養於國者。天子視學。羞三老五更群老之席位。執醬親饋執爵親酳是也。漢初每鄉及縣皆有三老。歲首則使人存問。

賜以束帛酒肉。或賜以爵。乃古人養於鄉之意

而國學養老。天子親講之禮。則至東漢行之。

丘氏曰。養老之禮。則自有虞氏以來有之。至周而禮始備。其養老也。天子視學合樂而行之。春秋戰國。此禮不行也久矣。至漢明帝始行之。歷魏晉至北朝。往往舉行。唐開元禮。雖有其儀。考之史。未見其行也。

歷代師儒之官

馬氏曰。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

學所謂學校至不一也然惟國學有司樂司成專主教事而州閭鄉黨之學則未聞有司職教之任者及考周禮地官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孟月屬民而讀法祭祀則以禮屬民州長掌其州之教治政令考其德行道藝糾其過惡而勸戒之然後知黨正即一黨之師也州長即一州之師也以至下之爲比長閭胥上之爲鄉遂大夫莫不皆然蓋古之爲吏者其德行道藝俱足以爲人之師未有政使令無非教也以

至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道役之則爲民。教之則爲士。官之則爲吏。鈞此人也。秦漢以來。儒與吏始異趨。政與教始殊途。於是曰郡守。曰縣令。則吏所以治其民。曰博士官。曰文學掾。則師所以教其弟子。二者漠然不相爲謀。所教非所用。民何由而見先王之治哉。○

林德頤曰。祭酒博士立於漢。司業監丞立於隋。監簿正錄立於齊。而國子博士則始於晉也。太學博士。則始於梁也。武學博士。則始於宋也

附錄史氏曰。刻石傳經。儒林訂正。華山有賦。士林傳布。戴逵之與楊恭也。文質彬彬。時人有歌。當世儒宗。天子致奠。賀德仁之與盧誕也。胄黎入國子而生徒相賀。楊汪講國學而通經莫屈。此非祭酒之有人乎。進退作則。動言是傚。陽城有之。嚴以師禮。扶善過過。賈公有之。張參手書九經。山揖口誦鹿鳴。此司業之得人也。廣文先生。才過屈宋。國子先生。上規姚姒。此博士之得人也。程明道洛中師表

而召判武學陳瑩中元祐名公而擢爲博士伊川請爲學政而性理之學以明安定教授蘇湖而體用之學以講之數公者尤古今教官之最善者也

選舉

成周取士之法

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中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鄉大夫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貳之。○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

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

丘氏曰成周極盛用鄉舉里選之法以取士然所以取士之法則本大司徒之教而與舉之也其教云何所謂六德六藝六行是也德存於心不可見故攷其行藝而

書之二十五家爲閭閭有胥閭胥則書其敬敏任恤者百家爲族族有師族師則書其孝弟睦婣有學者五百家爲黨黨有正黨正則書其德行道藝二千五百家爲州州有長州長則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萬二千五百家爲鄉鄉有大夫則於三年大比攷其果有六德六行而爲賢通夫六藝之道而爲能則是能遵大司徒之所教而成材矣於是鄉老及鄉大夫師胥師正長之屬合閭族州黨之人行鄉飲之禮用賓客之

儀以興舉之。書其氏名於簡冊之中。獻其所書於天府之上。謂之賓者。以賓禮敬之。而不敢忽也。○又曰。三代盛時。仕進有二道。有由鄉學而進者。有由國學而進者。鄉學則掌於鄉大夫。而用之在大司徒。國學則掌於大樂正而用之。在大司馬。○又曰。由選士而爲造士。是鄉學所進者。則用之爲鄉遂吏。由俊士而爲造士。是國學所進者。則進之於大樂正。大樂正於是乎論其秀與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大司馬焉。是之謂進

十也

漢取士之法

文帝十五年。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直言極諫者。○孝武時令郡舉孝廉各一人。○元朔五年。詔補博士弟子。○六年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孝宣本始元年地震詔內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元康四年。詔遣大申大夫循行天下。舉茂才異論之士。○光武始詔三公光祿勲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才。○漢順帝時

尚書令左雄議改察舉之法。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試經學文吏試章奏。

魏取士之法。

陳群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

丘氏曰。魏始置中正州郡縣皆有之而以本處人充之俾區別所管人物定為九等吏部憑之授受其弊也惟據閥閱不辨賢愚。所以劉毅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歷晉南北朝至隋選舉之法皆用之至開皇中方罷。

隋取士之法

隋始置進士科。丘氏曰此後世進士科之始至是始專試士以文辭士皆投牒自進州里無復察舉之制也。

唐取士之法

唐制取士之科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經。有俊士。有進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筭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

童子此歲舉之選也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

宋取士之法

宋之科目有進士有明經諸科常選之外又有制科而進士得人爲盛神宗始罷諸科而分經義論策試進士○嘉祐時進士習爲奇僻鉤章棘句寖失渾厚歐陽修知貢舉痛裁抑之澆薄之士不預選者多毀修然自是文體亦少變熙神宗時王安石告其君曰今人才乏少且其學

術不一。異論紛然。不能一道德故也。一道德則修學校。欲修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不變。若謂此科嘗多得人。自緣仕進別無他路。其間不容無賢。爾今以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此科法敗壞人才。致不如古。既而言者。又謂古之取士皆本學校。道德一於上。習俗成於下。其人才皆足以有爲。今欲追復古制。則患於無漸。宜除去聲音對偶之文。使學者專意經術。於是改法罷詩

賦帖經墨義士各占易詩書周禮禮記兼論語孟子中書撰大義式須行式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乃爲中格不但如明經墨義麤解章句而已

○黄氏曰宋舊制殿試皆有黜落臨時特旨或三人取二故有累經省試取中屢擯弃於殿試多有貧不能歸甚有赴河而死者張元以積忿降元昊大爲中國之患朝廷始因其家屬未幾復縱之於是群臣建議歸咎於殿試黜落嘉祐二年三月辛巳詔進士殿試者皆不黜落迄今

不踰是因一叛逆之賊子爲天下後世士子無窮之利也

國朝取士之法

太祖皇帝於開國之初卽詔天下曰自洪武三年爲始特科舉以起懷才抱德之士務在明經行修博古通今文質得中名實相稱其中選者朕將親策於廷觀其學識品其高下而任之以官果有才學出衆者待以顯擢使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選非科舉者毋得與官至十七年又

命禮部頒行科舉程式凡三年大比子午卯酉年秋鄉試辰戌丑未年春會試士各專一經皆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四書四書義主朱氏集註章句易主程朱傳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詩主朱氏集傳春秋主三傳及胡氏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肆我　太宗皇帝修五經四書大全易詩書如舊惟春秋則宗胡氏禮記則又加以陳澔集註焉

朱子貢舉私議

古者學校選舉之法。始於鄉黨。而達於國都。教之以德行道藝。而興其賢者能者。蓋其所以居之者無異處。所以官之者無異術。所以取之者無異路。是以士有定志而無他慕。早夜孜孜。惟懼德業之不修。而不憂爵祿之未至。又曰。古者大學之教。以格物致知為先。而其考較之法。又以九年知類通達。強立不反。為大成。蓋天下之事。皆學者所當知。而其理之載於經者。則各有所主也。今治經者。類皆舍其所難。而就其所易

僅窮其一而不及其餘。若諸子之學。同出於聖人。諸史則該古今興亡治亂得失之變。皆不可缺者。而學者豈能一旦盡通。若合所當讀之書而分之以年。試義各二道。諸經皆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義各一道。論則分諸子爲四科。而分年以附焉。諸史及時務亦以次分年。如經子之法試策各二道。使治經者必守家法。答義者必通貫經文。條舉衆說。而斷以己意。有司命題。必依章句。如是則士無不通之經。無不習之史。而皆

可用於世矣。

博物典彙卷之十一終

博物典彙卷之十二

史官黃道周參玄氏纂

銓選

有虞選法

虞書禹曰。敷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皐陶曰。翕受敷施。九德咸事。俊乂在官。百僚師師百工惟時。撫于五辰。○周官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在

成周選法

周禮天官太宰以八法治官府二曰官職以辨邦治八曰官計以弊邦治　以八則治都鄙三曰廢置以馭其吏四曰祿位以馭其士　以八統詔王馭萬民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七曰達吏

○夏官司士掌群臣之版以致其政令歲登下其損益之數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卿大夫士庶子之數以詔王治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奠食

兩漢選法

漢制郡縣守相之高第者。然後爲二千石。二千石之有治行者。然後爲九卿。九卿之稱職者。然後爲御史大夫。然張釋之十年不得調。揚雄三世不遷官。蓋未有資格之拘也。至成帝建始四年。始置常侍曹尚書一人。掌郡國。而選曹之制遂始於此。○東漢之制。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公府屬東西曹。於天臺屬吏曹。尚書亦曰選部

○丘氏曰。兩漢銓選之法。大要如此。是時猶未有資格也

北魏崔亮選法

北朝魏崔亮爲吏部侍郎。乃奏爲格制。不問賢愚。專以停解日月爲斷。薛琡上言。黎元之命。繫於長吏。若取年勞。不簡賢否。義均鴈行。次若魚貫。執簿呼名。一吏足矣。何謂銓衡。書奏不報。魏之失人自亮始。

唐選法

唐文選則吏部主之。武選則兵部主之。皆爲三銓之法。作尚書則典其一。爲尚書銓。在侍郎則

分其二爲中銓東銓其擇人之法有四一曰身取其體貌豐偉二曰言取其言辭辯正三曰書取其楷法遒美四曰判取其文理優長四者皆可取則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五品以上不試六品以下始集而試觀其書判而銓察其身言○玄宗疑吏部銓試不公御史中丞宇文融密請分吏部爲十銓以禮部尚書崔沔等十人掌之試判將畢召入禁中決定吏部尚書侍郎皆不得預○開元十八年裴光庭爲吏部尚

書。始作循資格。而賢愚一槩。必與格合。乃得銓授。限年躡級。不得踰越。於是久淹不收者。皆便之。謂之聖書。宋璟爭之不能得。

宋選

宋制。凡入試有貢舉奏廕攝署流外從軍五等。吏部銓。惟注擬州縣官幕職文臣少卿監以上中書主之。京朝官則審官院主之。武臣刺史副率以上。內職樞密院主之。使臣則三班院主之。其後典選之職。分爲四。文選。曰審官東院。曰流

內銓。武選曰審官西院。曰三班院。元豐定制。尚後。銓注之法。悉歸選部。以審官東院爲尚書左選。流內銓爲侍郎左選。審官西院爲尚書右選。三班院爲侍郎右選。神宗熙寧四年。定銓試之法。凡守選者。歲以二月八月。試斷案二。或律令大義五。或議三道。後增試經義。法官同銓曹撰式。考試第爲三等。上等免選注官。優等升資如判超格無出身者。賜之出身。自是不復試判仍出免選恩格。若歷任有舉者。五人自與免試

注官。

國朝選法

文選則主於吏部。武選則主於兵部。○吏部銓試之法。大略似宋。任者專考文移。設爲假如以試之以觀其判斷處置。其後或試策或試論文以觀其學問才識之所至也。

古今論選法

唐沈既濟曰。近世爵祿。其失有四。太入仕之門太多。世胄之家太優。祿利之資太厚。督責之令

太蕃臣以爲當輕其祿利重其督責夫古今選用之法其科有三曰德也才也勞也今吏部甲令雖曰度德居任量才受職計勞升敘然考校之法皆在書判簿律言辭俯仰之間侍郎非通神不可得而知則安行徐言非德也空文善書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苟執不失猶乖得人況衆流茫茫耳目有不足者乎蓋非鑒之不明擇之不精法使然也○蘇軾曰所貴乎人君者予奪自我而不牽於衆人之論也天下之學者

莫不欲仕仕者莫不欲貴欲從其欲則舉天下皆貴而後可惟其不可從也是故仕不可以輕得而貴不可以易致此非有所吝也爵祿出乎我者也我以爲可予而予之我以爲可奪而奪之彼雖有言者不足畏也天下可畏者賦歛不可以不均刑罰不可以不平守令不可以不擇此誠足以致天下之安危而可畏者也我欲愼爵賞愛名器而嚚嚚者以爲不可是烏足恤哉近世以來吏多而闕少率一官而三人共之居

者一人去者一人而伺之者又一人是一官而有二人者無事而食也且其莅官之日淺而閒居之日長以其莅官之所得而爲閒居仰給之資是以貪吏常多而不可禁此用人之大弊也

附錄黃氏曰昔者漢之盛時未嘗有選法也成帝立常侍曹尚書一人主公卿之選立二千石曹尚書一人以主郡國之選而選法始起光武改常侍曹爲吏部尚書以總三曹之事郡國屬功曹公府屬東西曹天臺屬吏曹

而選法漸密順帝時左雄爲限年四十之法蓋依倣古人四十始仕之意也亦孰知學步邯鄲而失邯鄲耶昔曹魏時陳群立中正九品之法蓋祖述成周命鄉論秀之意也亦孰知効顰西子而失西子耶中正之法既獘資格之法加嚴崔亮作俑於魏光庭繼踵於唐自有中正之法而寒素始不得進故高門閥閱坐登仕版自有資格之法而豪傑始不得仕故闒茸遷謂立升要路唐之時所用皆資

格也。選於尚書者爲尚書選，選於侍郎者爲小選。東方之吏，或選於各州，謂之東選。嶺南黔中之吏不至京師，遣官征選，謂之南選。姚崇、宋璟患斜封之濫也，乃合三選而通掌之，謂之通選。宇文融患吏部之不公也，欲精其法而分掌之，謂之十選。宋之時，所用皆資格也。文臣升朝者屬尚書左選，幕職州縣官屬侍郎左選，武臣升朝者屬尚書右選，副尉至從義屬侍郎右選。選皆拘於吏部之資格，而

天子不得予奪於其間也。於是墨勑之官。自宮闈而出。如姚崇之停廢斜封。杜衍之奏罷內降數十。論者徒知墨勑之濫。亦孰知資格之不爲不濫哉。選皆由吏部之資格。而宰相不得與於其間也。於是堂除之官。自廟廊而出。如崔祐甫除官八百員。李吉甫薦士三十人。論者徒知堂除之不公。亦孰知資格之不足爲公哉。方今用唐宋之法而無唐宋之弊。宰相即吏部。吏部即宰相。無堂除之名。而

也無墨勑之旁蹊也草野之士有所私憂過慮者二事焉吏部選士專以科目科目之行久矣楊綰鄭覃李德裕之徒欲廢之而卒亦莫能廢也然專以科目不亦太狹乎若前代所謂辟舉者誠能擇而行之則庶乎遺逸之才卓異之士由是而得矣吏部選官專以資格資格之行久矣魏元同張九齡胡致堂之儔欲革之而卒亦莫能革也然專以資格不亦太拘乎若前代所謂保薦越資者誠能一

時行之則庶乎俊偉之人瑰琦之彥由之而出矣豈不猶愈於雜流吏員之出身者豈不猶賢於鬻爵任子之取人乎

考課

有虞課法

舜典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

周課法

周官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考制度于四岳諸侯各朝方岳。大明黜陟。○周禮大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仕而詔王廢置三歲則大計群吏之治而誅賞之。○丘氏曰周禮月中則有月要旬中則有日成

則是日月皆有考也。至於一歲之終則有歲會。則是一歲有考也。於是歲終大計則聽其所致之事。詔王行廢置之法。然猶各計其所治之當廢當置者。而未行誅賞也。至於三年之久。則大計群吏之治。相與比較而行誅賞之法焉。其考以日也。宰夫受之。考以月也。小宰受之。考以歲也。大宰受之。每歲而詔于王。至於三歲。則誅其幽而賞其明。此三代盛世考核嚴而會計當。上下相維。體統不紊也。其以此歟。○小司徒

則考其屬官之治成而誅賞令群吏正要會而致事。小司寇歲終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成周六卿先考其屬官而後倡牧伯牧伯從而考諸侯考課具備然後上之天子。

兩漢課法

漢法以六條察二千石歲終奏事舉殿最。漢郡守辟除令長得自課第刺史得課郡國守相而丞相御史得雜考郡國之計書天子則受丞相之要。東漢之制太尉掌四方兵事考課歲

盡即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司徒掌人民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司空掌水土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

晉課法

晉武帝時。杜預承詔爲黜陟之課。其畧曰。莫若委任達官。各考所統。在官一年以後。每歲言優者一人爲上第。劣者爲下第。因計偕以名聞如此六載。主者總集採按其六歲處優舉者超用之。六歲處劣舉者奏免之。其優多劣少者。敘

用之，勞多俸少者，左遷之。

唐課法

唐考功之法。考功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文武百官功過善惡之考法。凡百司之長，歲較其屬功過，差以九等。大合衆而讀之。流內之官，敘以四善。一曰德義有聞，二曰清慎明著，三曰公平可稱，四曰恪勤匪懈。自近侍至于鎮防，有二十七最。一最四善爲上上，一最三善爲上中，一最二善爲上下。無最而有二善爲中上，無最而有

一善爲中中。職事粗理。善最不聞爲中下。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爲下上。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爲下中。居官諂詐。貪濁有狀爲下下。此所謂九等也。凡定考皆集於尚書省唱第。然後奏。

宋課法

宋初循舊制。文武常叅官。各以曹務閒劇爲月限。考滿即選。太祖謂非循名責實之道。罷歲月敘遷之制。置審官院。考課中外事受代。京朝官引對磨勘。非有勞績。不許進秩。其後立法。文

臣五年。武臣七年。無贓私罪。始得遷秩。其從七

立審官院考課院。凡常調選人流內銓主之。奏

舉及歷任有私累者。考課院主之。

國朝課法

令制內外諸司。各自考其官屬。然後達於吏部。

吏部定其殿最。聞於朝廷。以行黜陟。　本朝以

百官考課之法。屬之吏部。內外官皆以三年為

一考。六年再考。九年通考。始行黜陟之典。是則

有虞之制也。官衛者則造為曆冊。備書其在任

行事功績闕則先考於其長書其最目轉送御史考校焉亦書其最目至是考功稽其功狀書其殿最凡有三等一曰稱二曰平常三曰不稱既書之引奏取旨今後職六年再考亦如之九年通考乃通計前二考之所書者以定其升降之等其立法之簡而要詳而盡漢唐以來所未有也其以御史考校即漢宣命御史考殿最也書以考課即唐人第其善最也稽其牌冊引以奏對即宋人之引對磨勘也

古人論課法

董仲舒曰古所謂功者以任官職事爲差非謂積日累久也故小材雖累日不離於小官賢材雖未久不害爲輔佐是以有司竭力盡知務治其業而以赴考今則不然累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是以廉恥貿亂賢不肖渾淆未得其眞

司馬光告於其君曰自古得賢之盛莫若唐虞之際然稷降播種益主山林垂爲共工龍作納言契敷五教臯陶明刑伯夷典禮后夔典樂皆

各守一官，終身不易，今以群臣之才，固非八人之比，乃使之遍居八人之官，遠者三年，近者數月，輒以易去，如此而望職事之修，功業之成，不可得也。設有勤恪之臣，悉心致力，以治其職，群猜未洽，績效未著，在上者疑之，同列者嫉之，在下者怨之，當是時，朝廷或以衆言而罰之，則勤恪者無不解體矣。姦邪之臣，衒奇以譁衆，蓋爽以市譽，居官未久，聲聞四達，蓄患積敝，以遺後人，當是時，朝廷或以衆言而賞之，則姦邪者無

不爭進矣所以然者其失在於國家采名不采實誅文不誅意夫以名行賞則天下飾名以求功以文行罰則天下巧文以逃罪矣

久任

葉氏曰周官司士以久奠食何也蓋古人爵人以德不觀其暫而觀其常祿人以功不觀其驟而觀其素任事以能不擇其始而擇其終議論要諸久而後定功效要諸久而後成此先王所以久於任人而不驟遷也是故唐虞用人之法

必三載而後考績。必三考而後黜陟。幽明皆失任也。唐虞之官備。故九載而後黜陟。成周之官衆。故三年而後誅賞。今司士亦以三載稽仕任而進退其爵祿。豈以一歲功勞。而遽爲遷轉之序邪。昔子產從政一年。輿人誦而欲殺之。迨至三年。輿人誦而思嗣之。方其謗而未誦也。若舉去之。雖子產亦無所施其技矣。故孔子曰。如有用我。三年有成。子游曰。比及三年。可使足民。要皆以三年而觀政也。是故小司徒三年而大

比鄉老以三年而賓興州長以三年而贊廉與豈非以三年爲中制而可以爲賢能選舉官吏遷轉之敘乎周公爲太師召公爲太保是則內而公卿蓋終其身而任也康叔之主殷民君陳之正周郊則是外而侯伯蓋老於國而任也豈若後之任於內者銖功勞以計進任於外者守歲月以希遷而已哉漢有歲中超遷至中大夫者有旬月取宰相封侯者旁官陞秩可以驟致何其速也又有十年不得調者有三世不徙官

者低條下吏無以旌擢何其淹也故不待三年而驟遷者必有以起士大夫奔競之風有踰三年而不遷者必有以召士大夫淹滯之嘆有能以司士三年稽任進退爵祿之法行焉庶乎可得而言矣

推舉

古者推舉之道

周官曰。推賢讓能。庶官乃和。不和政厖。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左傳襄公三年。祁奚請老。晉侯問嗣焉。稱解狐。其讐也將立之而卒又問焉。對曰午也可。於是羊舌職死矣。晉侯曰。孰可以代之。對曰赤也可。於是使祁午為中軍尉。羊舌赤佐之君子謂祁奚於是能舉善矣。稱其讐不為諂。立其子不為比。舉其偏

不爲黨。解狐得舉。祁午得位。伯華得官。建一官而三物成。能舉善也。夫唯善。故能舉其類。詩云維其有之。是以似之。祁奚有焉。○解狐與荊伯柳爲怨。簡子問於狐曰。孰可以爲上黨守。對曰荊伯柳可。簡子曰。非子之讐乎。對曰。臣聞忠臣舉賢不避仇讐。其廢也不阿親近。簡子曰善。遂以荊伯柳爲守。○荀卿曰。下臣事君以貨。中臣事君以身。上臣事君以人。

漢武帝詔曰。朕深詔執事。興廉舉孝。庶幾成風。紹休聖緒。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今或至闔郡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也。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議不舉者罪。有司奏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者當免。

唐舉官法

唐貞觀九年。勅每年冬、薦官。吏部准式檢勘引試都堂訪以理術。定爲三等。并舉主姓名錄奏

○唐初所謂舉薦。即後來所謂舉狀也。但如國子博士。長安萬年縣令。皆有薦人之權。則其途益廣。然所薦必試而後用。則薦人者必審而後薦。不至如後來全以請謁囑托而得之矣。

宋舉官法

宋太宗雍熙二年。令翰林學士。兩省御史臺尚書省官各於京官幕職州縣中。舉可升朝者一人。端拱三年。令宰相以下至御史中丞。各舉朝官一人。爲轉運使。○真宗後舉官自代之制。常

参官及節度觀察防禦使刺史少尹赤畿令并七品以上清望官授訖三日內上表讓一人以自代在內者於閤門投下在外者附驛以聞其表付中書門下每官闕則以見舉多者量而授之

司馬氏光十科舉士法

司馬光言於哲宗曰人之才性各有所能知人之難聖賢所重若專引知識則嫌於挾私難服衆心若止循資序則官非其人何以致治莫若

使在位達官。各舉所知。然後克協至公。野無遺賢矣。欲乞以十科取士。一曰行義純固。可爲師表科。二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科。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九曰善治才賦。公私俱便科。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應職事官。自尚書以下。每歲於十科中舉三人。中書省抄錄舉主

及所舉官姓名歲終不舉及人數不足按劾施行或遇在京及外方有事執政各隨所舉之科選差

蘇氏軾論舉官策

軾曰天下之吏不可以人人而知也故使長吏舉之又恐其舉之以私而不得其人也故使長吏任之他日有敗事則以連坐其過惡重者其罪均且夫人之難知自堯舜病之矣今日為善而明日為惡猶不可保況於十數年之後其幼

者已壯其壯者已老而猶輯其一時之言使罔

被其罪不已過乎天下之人仕而未得志也莫

不勉强爲善以求舉惟其旣以改官而無憂是

故蕩然無所不至方其在州縣之中長吏親見

其廉謹勤幹之節則其勢不可以不舉又安知

其終身之所爲哉一縣之長察一縣之屬一郡

之長察一郡之屬職司者察其屬郡者也此三

者其屬無幾耳其貪其廉其寬猛其能與不能

不可謂不知也今其屬官有罪而其長不即以

聞他日有以告者則其長不過爲失察其去官者又以不坐夫職司察某某屬郡郡縣各察其屬此非人之所不能而罰之甚輕又自今之世所以重族贓吏者何也夫吏之貪者其始必詐廉以求舉舉者皆王公貴人其下者亦卿大夫之列以身任之居官莫不愛其同類等夷之人故其樹根牢固而不可動蓋以連坐者多故也如盜賊質劫良民以求苟免爲法之弊至於如此亦可變矣如臣之策以職司守令之罪罪舉官

以舉官之罪罪職司守令。令使舉官與所舉之罪均縱又加之舉官亦無如之何終不能知終身之廉者而後舉特推之有幸不幸而已苟以其罪罪職司守令。彼其勢誠有以督察之

國朝保舉法

凡保舉人才。洪武十五年。令朝覲官。各舉所知一人。永樂元年。令內外諸司文職官。於臣民中有沉滯下僚隱居田里。各舉所知。正統元年。御史有缺。令在京三品以上官。各舉一員除見任

知縣不舉。知縣有缺令在京四品以上官、及國子監。翰林院堂上、各部郎中員外郎。掌科道官各舉一員。俱從本部推訪除授、不職者併坐舉主。五年令進士辦事一年。監生歷事考中。併坐監三年以上。由吏員授官、曾歷兩考者。悉聽保舉。十四年方面知府并在京三品以上官保舉有才能出衆屈在下僚者、聽風憲官、及上司舉薦陞擢景泰三年又詔各處見任官有屈在下僚。文學才行之士隱於民間。文官罷職無贓犯

而才學可用者。並聽在京四品以上。在外巡撫
巡按方面。幷府州縣正官舉薦聽用　凡在外
布按二司府州縣等官。及教官。有政蹟才行者。
許巡撫巡按官奏舉。

謚法

古者立謚之意

禮記表記曰先王謚以尊名節以壹惠耻名之浮於行也○郊特牲死而謚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謚

古今謚法

史記謚法解惟周公旦太公望開嗣王業建功於牧野終將葬乃制謚遂敘謚法謚者行之迹號者功之表車服者位之章也是以大行受大

名。細行受細名。行出於己。名生於人。○韋昭辨釋名曰。古者諸侯薨。則天子論行以賜謚。唯王者無上。故於南郊稱天以謚之。當春秋時。周室卑微。臣謚其父。故諸侯之謚。多不以實。○古史考曰。謚禮待葬而謚。所以尊名也。其行善善惡惡爲謚。所以勉爲善也。○五經通義曰。謚之言列其所行。身雖死。名常存。故謂謚也。

檀弓論公叔文子之謚

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請謚於君曰。日月有時。將

塟矣。請所以易其名者。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子爲粥與國之餓者。是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夫子聽衛國之政。修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故謂夫子貞惠文子。

晉秦秀議賈充之謚

賈充老病。自憂謚傳。從子謨曰。是非久自見。不可掩也。充卒。以外孫爲嗣。太常議謚。博士秦秀曰。充悖禮溺情。以亂大倫。昔鄫養外孫莒公子

爲後春秋書莒人滅鄫絶父祖之血肉開朝廷之亂原。案謚法昏亂紀度曰荒請謚荒公帝不從更謚曰武。

唐袁思古議許敬宗之謚

許敬宗棄袁思古議敬宗棄長子於荒徼嫁少女於夷貊披謚法名與實爽曰繆請謚爲繆。敬宗孫彦伯訟思古與許氏有怨請改謚。王福畤議以爲謚者得失一朝榮辱千載若嫌隙有實當據法糾繩。如其不然義不可棄

唐梁肅議楊綰之謚

楊綰卒。太常謚文貞。或謂其與元載交。謗常爲載薦。太常謚不當。梁肅議曰。謹按謚法。貞之例有三。清白守節曰貞。大慮克就曰貞。憂國忘死曰貞。文之議有六。經天緯地曰文。道德博聞曰文。愍民按禮曰文。不耻下問曰文。慈惠愛人曰文。修德來遠曰文。名既不備。事亦殊貫。又安可併責於一名哉。若具采果在一名。則士文伯。稱文子。且無經緯天地之文。孟武伯。稱武子。又非

克定禍亂之武若以廢禮不稱其名則滅裂辰繼逆祀不得謚文管夷吾塞門反坫不得謚敬是知議名之道取其所長則捨其所短志其大行則遺其小節使善惡決於一字褒貶垂於將來蓋先王制謚之方也且天下無全才能不必備魏徵直言正色其節大矣而昧於知人蘇瓌封詔沮邪其志明矣然不能守故春秋爲賢者諱過傳稱不以一眚掩大德詩曰無求備於一人此魏蘇二公所以爲文貞也謹上參典禮近

考故事。揚公之易名。請如前議。

獨孤及議呂諲之謚

故相呂諲卒。獨孤及議謚曰肅。嚴郢議謚加以忠肅。及重議曰。周道衰。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謚法亦春秋之微旨也。在懲惡勸善。不在哀榮。在議美惡。不在字多。周公殺三監。誅淮夷。晉重耳一戰而伯諸侯。武功盛矣。而皆謚曰文。以冀缺之恪德。臨事寧俞之忠於其國。其文能豈不優乎。而並謚曰武。因知書法者。必稱其大

而略其小。故言文不言武。言武不言文。三代以下。朴散禮壞。乃有二字之謚。非古也。其原生於周衰。施及戰國之君。漢興。蕭何張良霍去病霍光。俱以文武大畧。佐漢致太平。其事業不一。謂一名不足以紀其善。於是乎有文終文成景桓宣成之謚。雖瀆禮甚矣。然猶褒不失人。唐與參用周漢之制。謂魏徵以王道佐時。近文。直言極諫。愛君而忘身。近貞。二德並優。厥一莫可。故曰文貞。謂蕭瑀端直鯁亮。近貞。惟多猜貳。近褊。言

褊則失其謇正。稱貞則遺其[illegible]獄。非一言所能名。故曰貞褊。其餘率凡推類。大抵准此。皆有爲而爲之也。若迹無殊途。事歸一貫。則直以一字目之。故杜如晦謚成。王珪謚懿。陳叔達謚忠。盧彥博謚恭。其流不可悉數。此並當時赫赫以功名居宰相位者。謚不過一字。不聞其子孫佐吏有以字少稱屈者。由此觀之。二字不必爲褒。一字不必爲貶也。

歷代賜謚之典

大學衍義補載十五家謚法。曰周公謚法。曰春秋謚法。曰廣謚。曰今文尚書。曰大戴記。曰世本曰獨斷。曰劉熙之書。曰來奧之書。曰沈約之書。曰賀琛之書。曰王彥威之書曰蘇冕之書。曰扈蒙之書。曰蘇洵之書。皆取古謚法釋以己意而各爲之法者也。有以全德稱者。有以一事稱者文王之文。經天緯地之文也。文之全德也晉文公有興霸之功。孔文子有勤學之美。而皆謚曰文。一事之文也。武王之武保大定功之武也武

之全德也。衛武公有與甚之業。衛武子有復國之忠。而皆謚曰武。一事之武也。有以一字槩其全者。有以二字兼其美者。考亭曰文公。伊川曰正公。而君實則曰文正。非以程朱之不及君實也。孔明曰武侯。召虎曰穆公。而鵬舉則曰武穆。非以鵬舉之優於孔明召虎也。昔賈充將沒憂謚。而從子以爲是非莫掩。周札死後議謚。而庭論互有異同。鄭羲以貪鄙而謚宣也。制部得以揚其惡。孝宗以爽實而謚謬也。子孫無以訟其

寃。但加秦秀議何曾之謚。梁肅議楊綰之謚。獨孤及議呂諲之謚。司馬光改夏竦之謚。韓維之議榮靈。常秩之議文忠。言官之議京鏜。執政之議秦檜得失一時。榮辱千載。森乎其可畏也。飭厲之謚。百世不能改。先賢已言之矣。而撰謚法三卷者乃謂謚以易名。不可加之以惡何邪。王文中孟貞曜之謚。而不免於愛人以禮之譏。先儒已論之矣。而續謚五十。乃謂以待世天爵之君子何邪。我　朝洪武之初。惟武臣有謚。如中

山武寧。開平忠武岐陽武靖寧河武順。東甌襄武。黔寧昭靖皆武臣也。是時文臣雖劉基之謀猷。宋濂之文學。陶安章溢之治才。亦未嘗有謚蓋始於姚恭靖公廣孝。胡文穆公廣。自是而後縉紳君子。亦多有之。如楊文貞之相業。李文達之才猷。黃忠肅之精銓。曹。薛文清之崇德行。于肅愍之濟艱難。耿清惠之平獄訟。皆無忝其實者也。○按昔謚議皆掌于太常博士。凡于法應得謚考其行狀。撰定謚文。移文吏部考功郎中

擬定之　本朝雖設太常博士。而不掌謚議。羣臣得謚者。皆出于　恩賜。但人臣行實。九重未易周知。而請乞成風。有失古意。請自今以後于法應謚者。許其子孫具行狀進呈。并稽查其歷年舉保之詞。與糾劾之語。參定之。仍下本所學校。取呈以考其鄉評。復下經任地方學校。取呈以驗其行實。潛德尚可闡幽。何必京堂三品而後錫之謚乎。漢時尚有議武帝廟樂者。況人臣謚試與覈。年久論定之後。又何難于駁正也。

但先年大臣謚文者以行不以官近惟官翰林

者謚文而餘多襃揚之周公之法然耶否耶典

禮者亦所當核正者也

博物典彙卷之十二終